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禎川  
電話：〈08〉7320415分機361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042@oa.pt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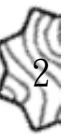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41836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防制網路霸凌具體作為，請各校教導學生有關遇到網路霸凌相關處理的SOP及請警政署和NCC成立防制網路霸凌的報案專線等執行情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6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5916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積極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透過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等三級預防措施，積極預防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並且在每學期開學第1週推動「友善校園活動」，由各級學校積極向學生宣導「防制校園霸凌」及「校園正義」的觀念，以正向推動防制校園霸凌。
- 三、為了避免學生使用網路產生的負面影響，教育部函頒「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跨司處共同推動兒少安全上網，以強化資訊倫理教育及網路禮儀宣導，加強學生法治及對於霸凌行為法律責任認知，鼓勵家長關心學生網路使用情形等，並在教育人員教導下，讓學生能正確使用網路、辨識網路的訊息種類及養成良好的網路使用習



慣，持續推動防制網路霸凌事件發生。

四、教育部將「資訊教育」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資訊教育重大議題之核心能力「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其學習內涵包括資訊倫理、資訊相關法律、正確使用網路及善用網路科技擴大人文關懷等內容。並請學校積極將學生正確使用網路相關議題(含家長如何教導子女安全上網、防制不當使用網路、資訊倫理、資訊教育、網路霸凌及網路成癮等)知能納入課程規劃及教育宣導，以協助家長了解並規範孩子正確使用電腦與網路。

五、教育部於104年4月24日「呼籲大家一起來拒絕校園霸凌」及4月28日「拒絕『無形的拳頭 網路霸凌』」為題發布新聞訊息，期以共同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友善校園環境，並建構健康、和諧的校園風氣，積極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並呼籲民眾在網路使用時應遵守的網路禮儀及遇到網路霸凌時可採取以下措施：

- (一)保留證據：將霸凌的圖文影像等內容，進行保留存證（可利用鍵盤右上角「Print Screen」按鍵儲存畫面），做為後續措施的佐證。
- (二)阻斷霸凌管道：透過社群網站的「解除朋友關係」或「封鎖」功能，阻斷霸凌者與當事人的聯繫管道，避免他們持續和當事人對話，或看到當事人所更新的訊息。
- (三)向網管部門檢舉：利用社群網站「檢舉」功能或透過影音網站的「安全中心」向網站管理部門舉報；他們會根據網站使用規則決定是否移除霸凌內容，或停用霸凌者的帳號。

(四)尋求專業協助：如果需要進一步協助，可以諮詢學校的導師或輔導老師、醫療院所的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或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200-885反應(或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以及「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www.win.org.tw/>)」申訴。

六、並請學校加強宣導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並重申學校應強化各類別校園霸凌通報、處置及輔導作為。

七、教育部針對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及家長製作「防制網路霸凌」4張宣導單，以強化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對網路倫理及素養之正確認知。

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依法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於網路平臺新增受理網路霸凌申訴及個案轉介，亦增加網路霸凌通報服務(02-33931885)，民眾可及時通報，降低可能的傷害。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2015-06-17  
交 07:04:10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